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報名單位：_____）

二、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項目：

運動種類（如：田徑）：

組別（如：公開組）：

項目：

三、戶籍資料：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於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3年9月21日前設籍)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報名時應繳交民國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民國96年3月21日以後出生者)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五、申請資格：依下表所列成績高低比序遴選。

請自行勾選符合項目：

選拔標準		檢附資料
1	(1)113年1月1日以後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2)111年原民運動會前8名者 給分標準：10、8、7、6、5、5、4、4(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1.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除上述資料，尚可提供3份最優成績證明，以利選拔委員會參酌。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ⁱ
2	113年1月1日以後參加全國單項協(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給分標準：8、6、5、4、3、3、2、2(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3	113年1月1日以後參加全大運或全中運獲前8名者 給分標準：6、4、3、2、1、1、1、1(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4	113年1月1日以後參加本市立案體育團體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全市性正式比賽獲社會組前3名者 給分標準：5、3、2(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選拔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個人報名免填）

參賽種類及項目：

設籍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親自簽名：

未滿20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報名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
- 二、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選拔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 三、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二十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同意。最後，由報名單位（或個人）校對後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團體項目成員表

報名單位：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序號	選手姓名	選拔標準(參照申請書填寫序號即可)
範例	王小美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組隊單位實力評估自述：		單位或負責人簽章：
